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94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365号提案的答复

彭清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村干部养老保障机制的提案》（第365号）交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办理。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建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行成为两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台。《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云组发〔2018〕17号）中第四条“加大对在职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明确：积极引导村干部参加较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者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上述规定，我省的村干部既可以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根据要求，中央统一制定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或调

整相关政策。对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补缴，国家明确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村干部目前还不能按在村委会任职的年限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对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村干部，年满 60 周岁但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后，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对于村干部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问题，我们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衷心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不断给我们提出意见建议。